

盐池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规范简称	卫健局
加挂牌子	无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单位级别	正科级	负责人	王永鲜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机构设置	内设岗位 7 个
办公地址	盐池县花马西街 325 号	联系方式	0953-6012230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落实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 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 组织实施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四)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老龄事业管理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p> <p>(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p>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安全健康等卫生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承担县爱卫办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等工作，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爱国卫生相关政策。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议。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建议。

(十)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二)监督指导、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医疗废弃物传染病防治和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的管理工作。

(十三)落实保障全县干部、人才健康的规划及相关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县有关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全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宾客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承担盐池县计划生育协会、盐池县红十字会、盐池县爱卫会、盐池县健康促进领导小组、盐池县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盐池，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盐池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

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盐池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盐池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盐池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盐池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盐池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4.与盐池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盐池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